

省水標章使用許可規費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

依規費法第七條規定，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審查事項，應徵收行政規費。茲因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四日修正之自來水法，增訂第九十五條之一規定，法人、團體、個人於國內銷售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，該產品應具省水標章。已訂有省水標章管理辦法，為符合規費法之規定，並針對辦理受理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之申請(包含展延及變更等業務)、審查及核發使用許可等相關業務，爰擬具省水標章使用許可規費收費標準草案。總計五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行政規費之內容。(草案第二條)
- 二、 受理申請省水標章使用許可、展延及變更等之相關費用。(草案第三條)
- 三、 行政規費之退費規定。(草案第四條)